

Article 21 国际收支保障措施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国际收支目的的措施。采取此类措施的一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二条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一般协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国际收支条款谅解所规定的条件行事。

Article 22 海关程序

1. 每一方应努力以可预测、一致和透明的方式适用其海关程序。
2. 认识到提高海关程序透明度的重要性，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以及可用资源，努力向有关各方感兴趣人士就其海关法规提出的具体事项提供信息。每一方应努力不仅提供此类信息，还提供其认为感兴趣人士应知晓的其他相关信息。
3. 为促进与各方之间贸易货物的快速清关，每一方应认识到海关当局在促进贸易便利化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海关程序的重要性，并应努力：

- (a) 简化其海关程序；和
- (b) 协调其海关程序，在可能范围内
与相关国际标准
以及推荐做法，例如海关合作理事会
主持下制定的那些做法，
理事会。

章节 3 原产地规 则 第 23 条 定义

在本章节中，术语：

- (a) “出口商”是指位于出口方、从出口方出口货物的自然人或法人；

(b) “该方工厂船”或“该方船只”，
方”分别指工厂船或船只：

(i) 在方注册的； (ii) 悬挂方旗帜航行的； (iii) 至少百分之五十（50%）由一个或多个方的国民或其总部设在一个方的法人拥有，其中该法人的代表、董事会主席以及该董事会多数成员为一个或多个方的国民，且其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股权由一个或多个方的国民或法人拥有；以及 (iv) 其船长、官员和船员至少百分之七十（75%）为一个或多个方的国民； (c) “公认会计原则”指在方就收入、费用、成本、资产和负债的记录、信息披露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所公认共识或重大权威支持；这些标准可涵盖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广泛指南以及详细的标准、实践和程序；

在方就收入、费用、成本、资产和负债的记录、信息披露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所公认共识或重大权威支持；这些标准可涵盖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广泛指南以及详细的标准、实践和程序；

(d) “货物”是指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材料； (e) “相同且可互换的材料”是指

材料为相同种类和商业质量，具有相同的技术和物理特性，并且一旦它们被纳入货物中，由于任何标记而无法对于来源目的相互区分；

(f) “进口商”是指自然人或法人
谁将货物进口到进口方；

(g) “材料”是指在生产货物过程中使用或消耗的任何物质或物质，物理地结合到货物中，或用于生产另一种货物；(h) “原产地货物”或“原产地材料”是指根据本章规定符合原产地资格的货物或材料；(i) “运输和装运包装材料和容器”是指用于在运输和装运过程中保护货物的货物，不同于用于其零售销售的容器或材料；(j) “优惠关税待遇”是指根据第16条第1款适用于出口方原产地货物的关税税率；以及(k) “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种植、采矿、收获、饲养、繁殖、提取、采集、收集、捕获、捕鱼、捕捉、狩猎、制造、加工或组装。第24条

原产地货物

根据本协议，若货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则应视为某一方原产地货物：

(a) 完全在该方获得或生产，符合第25条的规定；(b) 在使用非原产地材料时满足第26条的要求；或(c) 完全在该方生产，且仅由一方或数方的原产地材料制成，

并满足本章规定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第25条 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根据第24条第(a)款的目的，以下应被视为完全在方获得或生产的：

(a) 植物和植物产品，种植和收获的，
在方处采集或收集的；

注意：就本段而言，
术语“植物”是指所有植物生命，包括水果、花卉、蔬菜、树木、海藻、真菌和活植物。

(b) 本方境内出生和饲养的活动物；注：根据第 (b) 款和第 (22) 款海关程序，

(c)，术语“动物”涵盖所有动物生命，包括哺乳动物、鸟类、鱼类、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爬行动物、细菌和病毒。

(c) 从该方活动物获得的货物；(d) 从该方进行的狩猎、捕捉、捕鱼、采集或捕获活动中获得的货物；(e) 未包含在第 (a) 至 (d) 段中的矿物和其他自然物质，从该方的土壤、水域、海底或海底之下提取或获取的；(f) 从该方领海外的水域、海底或海底之下获取的货物，前提是该方根据其法律、法规和国际法享有开发这些水域、海底和海底之下的权利；注：本协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方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

海洋法。(g) 由该方船舶从任何一方领海以外捕捞的海鱼捕捞货物和其他海产品^e；
(h) 在该方工厂船上加工和/或制造的货物，这些工厂船仅使用第(g)款所述的产品；
(i) 该方收集的无法再执行其原始功能或无法修复的物品，仅适用于处置、回收零件或原材料，或用于再循环目的；

(j) 制造产生的废料和废物，
加工操作，包括采矿、农业、建筑、精炼、焚烧和污水处理操作，或
来自该方（Party）的消费，并且仅适用于处置或用于原材料回收；
以及

(k) 在该方（Party）中专门从第（a）至第（j）段所述货物中获得或生产的货物。第26条

未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1. 为了第24条第（b）款的目的，如果货物在该方（Party）中符合原产地货物（originating good）的标准，则应视为该方的原产地货物：

（a）该货物具有区域价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以下简称“RVC”），该含量使用第27条中规定的公式计算，且不低于百分之四十（40%），并且最终生产过程已在该方（Party）中完成；或（b）用于生产该货物的所有非原产地材料（non-originating materials）在该方（Party）中已发生协调制度（Harmonized System）四位级（即关税税目）的关税分类变更（tariff classification change，以下简称“CTC”）。注意：就本子款而言，

“协调制度”是附件2中规定的产品特定规则所依据的体系。

各方应允许货物出口商在确定该货物是否属于该方的原产地货物时，选择使用子款（a）或（b）。

2. 不论第1款规定如何，适用附件2中规定的具体产品规则的产品，若满足该具体产品规则，则应视为原产地货物。若具体产品规则提供基于区域价值成分的原产地规则、基于CTC的原产地规则、特定制造或加工操作或这些中的任意组合的选择，每一方应允许该货物的出口商在确定该货物是否满足该方原产地货物规定时，选择使用哪项规则。

3. 为第1(a)子款和附件2中规定特定区域价值的相关具体产品规则之目的，要求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使用第27条中规定的公式计算，不得低于该规则为该货物规定的百分比。

4. 对于子条款1(b)以及附件2中规定的相关产品特定规则，要求所使用材料必须经过CTC处理，或进行特定制造或加工操作的规定，仅适用于非原产地材料。

5. 对于本章而言，附件3应适用。

Article 27 Calculation of Regional Value Content

1. 为计算货物的RVC，应使用以下公式：

$$RVC = \frac{FOB - VNM}{FOB} \times 100 \%$$

2. 对于本条而言：

(a) “FOB”是指除第3段规定外，货物的离岸价，包括从生产者到国外最终装运港口或地点的运输成本；(b) “RVC”是指货物的RVC，以百分比表示；以及(c) “VNM”是指用于生产货物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

3. 第2(a)子条款中提到的FOB应为以下价值：

(a) 调整为从买方到货物生产者的货物最先确定的价格，如果货物有离岸价，但该价格未知且无法确定；或 (b) 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第1条至第8条确定，如果货物没有离岸价。

4. 就第1款而言，在方生产货物中使用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

(a) 应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确定，并包括运费、保险费，以及根据情况，包装费和将材料运至生产者所在方进口港口所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或

(b) 如果该价值未知且无法确定，应为该材料在该方支付的第一确定价格，但可以排除在该方从材料供应商的仓库到生产者所在地运输材料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例如运费、保险费和包装费，以及在该方发生的任何其他已知且可确定费用。

5. 为第1段的目的，货物的VNM不应包括用于生产该方原产地材料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这些原产地材料用于生产该货物。

6. 为第3(b)款或第4(a)款的目的，在将《海关估价协定》应用于确定货物或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时，《海关估价协定》应适用于国内交易，或适用于货物或非原产地材料没有国内交易的情况，作相应调整。

Article 28De

Minimis

1. 一项货物未满足第26条子条款1(b)的要求，或未满足附件2中规定的适用基于CTC的原产地规则，如果该货物应被视为一方原产地货物，则：

(a) 对于根据协调制度第16、19、20、22、23、28至49和64至97章节分类的货物，其生产中未经过所需CTC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总额不超过离岸价（FOB）的百分之十（10%）；

(b) 对于根据特定分类的货物
协调制度第18章和第21章，未经过要求CTC的原产地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非原产地材料的总价值不超过百分之十（10%）或百分之七（7%）的FOB，如附件2所述；或

(c) 在原产地货物被归类于协调制度第50章至第63章的情况下
协调制度第50章至第63章，未经过要求CTC的原产地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所有非原产地材料的重量不超过原产地货物总重量的百分之十（10）%，

但前提是它符合本章规定的所有其他适用标准，以合格为原产地货物。

注意：根据本段的目的，第27条第2(a)款应适用。

2. 第1段中提到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但是，应包括在任何适用的基于区域价值成分的原产地规则的原产地货物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中。

Article 29 累积

一方原产地材料用于在另一方生产货物时，应视为在该货物发生加工或处理的一方的一方原产地材料。

Article 30 非资格操作

货物不应仅因以下原因而被视为满足CTC或特定制造或加工操作的要求：

(a) 确保产品在运输和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的作业（如干燥、冷冻、盐腌）和其他类似作业； (b) 包装变更和包装拆分和组装； (c) 拆卸； (d) 装入瓶、箱、盒和其他简单包装操作；

(e) 根据协调制度解释总规则第2(a)条将零部件和组件归类为货物的操作； (f) 纯粹组装成套物品；或 (g) 子款(a)至(f)中提到的任何作业组合。

第31条 直接运寄

1. 对符合本章节要求的原产地货物，若其直接从出口方运寄至进口方，应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2. 下列情况应视为直接从出口方运寄至进口方：
d 直接从出口方运寄至进口方：

(a) 从出口方直接运输至进口方的货物；或 (b) 通过一个或多个除出口方和进口方以外的方，或通过非方运输的货物，但前提是该货物仅经历过境或仓库临时存储、卸货、装货以及任何其他保持其完好状态的操作。

第32条 包装材料和容器

1. 运输和装运货物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应在确定任何货物的原产地时予以考虑。

2. 货物零售包装中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如果与货物一并分类，不应在确定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地材料是否已满足该货物的适用基于CTC的原产地规则时予以考虑。

3. 如果货物适用基于区域价值成分的原产地规则，则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应将用于零售销售的货物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值视为原产地材料或非原产地材料，视情况而定。

第33条 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

1. 如果货物属于CTC要求或特定制造或加工操作，则不应考虑随货物提供的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的原产地，但前提是：

(a) 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未单独开票；以及 (b) 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的数量和价值是货物的常规数量和价值。

2. 如果货物属于基于区域价值成分的原产地规则，则在计算原产地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应将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的价值作为原产地或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以适用为准）予以考虑。

第34条 间接材料

1. 间接材料应视为原产地材料，无论其生产地点如何。

2. 就本条而言，“间接材料”一词是指用于货物的生产、测试或检验但未物理地融入货物的货物，或用于维护与货物生产相关的建筑物或设备的货物，包括：

(a) 燃料和能源； (b) 工具、模具和模具； (c) 备件和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材料； (d) 润滑剂、润滑脂、复合材料和其他用于生产或操作设备和建筑的材料； (e) 手套、眼镜、鞋、服装、安全设备和用品；

(f) 用于测试或检查货物的设备、装置和用品； (g) 催化剂和溶剂； 以及 (h) 任何未融入货物但其在货物生产中的使用可以合理地证明是生产一部分的货物。第35条 相同且可互换的材料

相同且可互换的材料是否为原产地材料，应依据出口方适用的库存控制公认会计原则，或其采用的库存管理实践来确定。

Article 36 Operational Certification Procedures

附件4中规定的操作认证程序，应适用于原产地证书及相关事项的程序。

第37条 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

1. 为有效实施和运行本章，应依据第11条设立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条为“分委员会”）。

2. 分委员会的职能应为：

(a) 审查并提出适当建议，
需要，提交给联合委员会： (i) 本章节的实施和运作； (ii) 任何一方提出的对附件2和3的修订，以及附件4的附件的修订； 以及 (iii) 参照附件4第11条所指的实施条例；

(b) 考虑任何其他事项，作为各方可能
与本章相关的协议；

(c) 向联合委员会报告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 (d) 根据第11条由联合委员会授权的其他职能。

3. 分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政府的代表组成，并经所有缔约方同意，可邀请具有与将要讨论的问题相关的必要专业知识的、除缔约方政府以外的相关实体的代表。

4. 分委员会应在缔约方同意的地点和时间举行会议。

第四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38条 范围

本章适用于缔约方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A中定义的、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所有卫生与植物卫生（以下简称“SPS”）措施。

第39条 重申权利和义务

各缔约方重申就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以下简称“协定”）项下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措施适用于为该协定缔约方的各缔约方。

第40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分委员会 军事和植物卫生措施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为有效实施和运行本章，应依据第11条设立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

2. 分委员会的职能应为：